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金卫〔2017〕29号

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金水区卫生计生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辖区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金水区卫生计生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3月24日印发

金水区卫生计生系统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快速、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卫生计生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卫生计生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金水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区一般（IV级）级别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区卫计委在区政府及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区卫计委成立金水区卫生计生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区卫计委主任任组长，主管卫生应急、办公室、医疗救护的副主任任副组长，委机关有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职责：负责领导、组织、协调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协助市、省和国家开展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辖区各医疗机构要及时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2.2 领导小组工作组

金水区卫生计生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工作组。

2.2.1 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委卫生应急科，卫生应急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我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及救援信息的报告；制定医疗救治政策、措施、预案、方案，并组织实施；组建和管理区级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培训、考核和指导；做好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宣传和教育；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综合协调组

由委办公室牵头，成员包括委卫生应急科、财务科、中西医综合管理科、法制监督科、公共服务科等有关科室。

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综合协调、指挥工作，并组织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向领导小组提供咨询建议，做好事件核实、评估、定级；收集、整理救援信息，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卫计委及区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2.2.3 医疗救治组

由委中西医管理科牵头，委卫生应急科、办公室等配合。

职责：按照领导小组和综合协调组要求，迅速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专家开展现场急救，做好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包括心理干预）工作；协调有关专家会诊，确定救治方案，落实救治措施。

2.2.4 疾病防控组

委疾控科牵头，委办公室、法制监督科、宣传教育科等配合。

职责：根据情况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和健康教育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流行病学分析和健康教育，依法开展突发事件卫生监督工作，采取有效的

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2.2.5 后勤保障组

委财务科牵头，包括委办公室、中西医综合管理科、卫生应急科、法制监督科、公共服务科等有关科室。

职责：安排处置专项经费，并监督专款专用；组织区级处置应急物资、设备的政府采购计划工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

2.3 专家组

区卫计委组建由医疗救治、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职业中毒和核与辐射、心理干预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金水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

职责：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参与制定、修订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卫生救援队伍及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对卫生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总结评估；承担区级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医疗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区卫计委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分中心、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分中心、站）、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伤员转运。

各级各类医院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任务。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2.5 救援队伍

区卫计委组织相关单位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应急处置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接受区卫计委调遣，参与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交通、爆炸、火灾等事故灾难，核、化学、生物恐怖袭击等社会安全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参与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核和辐射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向区卫计委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承建单位提出有关卫生应急工作建议；参与研究、制订卫生应急队伍的建设规划、技术方案，实施科技强队计划；承担区卫生计生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卫生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现场指挥部

区卫计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的最高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具体组织、协调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 信息监测和报告

3.1 信息监测

医疗救援信息以现有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为基础，构建全区统一的卫生救援信息收集、监测、汇总和报告体系。区卫计委及其120分中心负责卫生救援信息监测、收集和报告工作。要做好信息管理和保密工作，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符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条件的要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并及时进行监测。

3.2 信息报告和发布

按照《郑州市卫计委转发河南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通知》（郑卫应急〔2009〕11号）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报告。

3.2.1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

现场医疗救援指挥部、辖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分中心、站）、全区各级医疗机构及其急救站点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

（1）辖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分中心）或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应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向区卫计委报告。

（2）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每日向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情况的同时向区卫计委卫生应急科、中西医综合管理科和委值班室（节假日、值班期间）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和救治信息。

（3）区卫计委办公室、卫生应急科和中西医综合管理科负责我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信息收集、核实工作，并及时通过电

话、书面、短信等形式向区委、区政府、区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卫计委报告。

3.2.2 报告时限

(1) 对于一般级别的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分中心）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接到报告或在收治伤员并初步确认后，要在2小时内向区卫计委报告基本情况，并及时续报和反馈救治情况，直至事态平息。

(2)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涉及30-49人，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各急救站点和各级医疗机构在接到报告或在收治伤员并初步确认后，要在1小时内向区卫计委报告基本情况，并及时续报和反馈救治情况。

(3) 紧急情况下，要简化核实程序，可先通过电话或短信形式简要报告，之后迅速书面报告救治信息，并时刻续报最先进展情况，救援和救治工作结束后要有终报。

(4) 区卫计委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级别或比较敏感、敏感时间、敏感地区、敏感人群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医学救援信息时，应当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卫计委。

3.2.3 信息报告分类和内容

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终结报告。信息报告内容重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致伤人数和医疗救治工作情况及需要提供的支持援助等。

(1) 初次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性质、类别、伤员人数、医疗卫生救援初步情况，是否需要上级支持。

(2) 进程报告内容：伤病员门诊留观和住院治疗人数、伤情分级及转归、在不同医院的分布情况，进一步的医学救援措施等，续报工作可视情况多次进行。

(3) 终结报告内容：突发公共事件伤病员总体情况、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整体开展情况、问题与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和建议等内容。

3.2.4 信息发布

区卫计委根据授权做好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4 应急响应程序

4.1 特别重大事件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由国务院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Ⅰ级响应。区卫计委在国家和省卫计委、市卫计委的指挥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2 重大事件响应

重大事件，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Ⅱ级响应。区卫计委在省卫计委、市卫计委的指挥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3 较大事件响应

较大事件，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Ⅲ级响应。区卫计委在市卫计委的指挥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4 一般事件响应

一般事件，由区政府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Ⅳ级响应。区卫计委在区政府的指挥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4.1 响应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Ⅳ级响应：

(1)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区政府启动区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Ⅳ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4.4.2 响应措施

区卫计委接到关于一般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启动区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区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卫计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的响应，本级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4.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和疫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区卫计委

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必须立即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启动若干相关应急行动组，对现场伤亡情况和事态发展做出快速、准确评估；根据伤亡情况，指挥、调遣现场及辖区内各医疗救护力量；按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同级应急指挥中心和市卫计委报告有关情况并接受指令。

4.5.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做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并将经治伤员的血型、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等填写伤员情况卡置于伤员衣袋内，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4.5.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者伤病员病情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就近转送的原则。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原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推诿转送的伤员，确需转院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现场医疗救援结束后，在得到现场医疗指挥官的指令后才能撤离。尚未确定现场是否有遗留伤亡人员时，现场必须有救护车值班。其他如尸体、遗留物处理，现场消毒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4.6 院内救治

各医疗机构要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并在事件发生后承担院内救治任务时，及时启动。

承担院内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成立院内救治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伤员及治疗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制定治疗方案；全面组织协调本医疗机构承担的医疗救治、安全及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救治工作及时、有序、安全进行；及时按要求向区卫计委（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报告医疗救治工作情况；完成区卫计委医疗救治组下达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定点院内救治专家组。为本单位医疗救治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包括指导和承担对危重病患者的抢救、专家查房、专科会诊、疑难病例讨论等，对医疗救治工作提出建议和方案。

承担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首先由急诊科在班的最高年资的医护人员承担首诊救治工作，应尽可能在具备救治条件的、相对独立的区域进行。首诊工作应遵循简捷、准确、有效、迅速的原则，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预检及检伤、紧急处置、分诊工作，尽快转入指定病区进行救治。救治过程中，无需办理挂号、交费、入院等常规手续。

承担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外介绍、传播救治工作的任何信息，未经允许不得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活动，任何人不得擅自接待媒体、接受采访。

4.7 疾控、卫生监督、健康教育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与其他部门积极沟通协作，采取联防联控措施；积极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病人分诊制度、院内消毒隔离制度和医护人员防护等制度；区健康教育所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消除社会公众的恐慌心理和焦躁情绪等，营造群防群控氛围，维护社会稳定。

4.8 终止响应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区政府或区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市卫计委。

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1 周内，由区卫计委卫生应急科组织相关专家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形成评估报告，报区卫生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5 医疗卫生救援保障

5.1 信息保障

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之间信息交换与共享，对各种医疗卫生救援相关信息进行整合，确保医疗卫生救援相关信息在各个相关部门机构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及时准确传递，为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奠定信息基础。

编制区级医疗卫生救援通讯录，并定期更新，确保本预案启动后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或现场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联络通畅。

5.2 队伍保障

5.2.1 区卫计委加强对区级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5.2.2 区级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承建单位负责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保持队伍稳定；加强队伍的专业培训和综合演练；负责队伍装备的维护和更新，保障成员参与执行区级卫生应急任务期间的人身保险和工作补助等各项待遇。

5.3 物资保障

按照“分类编配，分级储备，品量齐全，突出功能，实用易带，适宜野外作业”的原则，区卫计委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

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制度以及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

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要求，平战结合，合理安排现有资源，科学储备应急物资，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药物的正常供应，保障急救车、医疗仪器和卫生装备的正常使用，保障伤病员和应急队伍的生活供给。

5.4 经费保障

区卫计委做好卫生救援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区级卫生救援工作的开展，并根据实际适时追加预算，以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 附则

6.1 责任与惩罚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区卫计委对在卫生救援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单位对参与救援工作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6.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卫计委负责组织制定，根据预案开展演习或演练，使相关人员熟悉预案程序，并根据演练情况对救援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或补充。

6.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金卫〔2014〕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2. 金水区卫生计生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2.1.1 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1.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2.1.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2.2.1 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2.2.2 跨区（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2.2.3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2.3.1 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2.3.2 区（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2.4 一般事件（IV 级）

2.4.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其中，有 1 例以上死亡和危重病例的突发事件。

2.4.2 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附件2:

金水区卫生计生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置流程图

